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两家配售电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指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9年2月20日